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钧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3 号文）的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27,1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4.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3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验字第 0201001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 号”《关于核准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钧达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2,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面值每张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

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71.2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10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7.74 万元，累计使用 19,039.74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结项及终止，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929.70 万元，累计使用 11,787.24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634.9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郑州钧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钧达”）、苏州新中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中达”）、佛山市华盛洋模具塑料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分

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渭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红专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及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月，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钧达”）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及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钧达股份于2020年9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另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公司终止了与原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协议，因此，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对公司2018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泰证券完成。公司、公司子公司柳州钧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钧达雷海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泰证券于2020年9月25日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6,349,585.62 元。详见下表：

账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存款余额（元）
柳州钧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海口南海支行	461602303018800042360	5,118,667.6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中新支行	512907828410702	543,104.89
长沙钧达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700438058	6,874.49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渭塘支行	32250199743700000514	680,938.63
合计			6,349,585.62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入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9,039.7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1,787.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8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具体为：

1、增加郑州钧达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郑州钧达项目”）建设内容。在其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工

艺设备投资，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10,600 万元。

2、变更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3,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986.46 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年产 25 万套汽车塑料内外饰件生产项目（以下简称“佛山华盛洋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585.34 万元，郑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401.1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000.45 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长沙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801.43 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下简称“柳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199.0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 020100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9年4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8,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2020年4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4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5,000万元。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849.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无余额，募集资

金专户已注销。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10月12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320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郑州钧达项目”将在原有投资基础上新增自动喷涂线投资，预计新增工艺设备投资约8,000.00万元。该项目新增喷涂工序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0,6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

2、“研发中心项目”原用于新建研发楼及与其相关的工程建设费用将不再投入，项目拟新增研发中心办公及研发场地租赁、场地改造及装修等费用约850.00万元。该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具体情况详见附表3。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均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相关规定进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认为：钧达股份董事会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钧达股份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钧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保荐机构对钧达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芳晶

王平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12.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36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7.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3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3,6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0.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华盛洋项目	否	8,736	8,736	177.01	5,555.70	63.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2.33	否	否
郑州钧达项目	是	10,600	10,600	0	10,810.40	101.98%	2020 年 6 月 30 日	-276.85	否	否
苏州新中达项目	是	3,000	3,000	500.73	2673.64	89.1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336	22,336	677.74	19,039.7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	0	0	0					
合计		22,336	22,336	677.74	19,039.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佛山华盛洋项目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但由于建设工期完成的延长，公面临的市场环境已与项目立项时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材料和人工成本等不断上涨，致使公司产品成本大幅增加，再加近两年受行业整体下滑影响，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为此佛山华盛洋项目已终止继续实施，该事项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已经公司第三届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郑州钧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刚投入使用，尚未达产，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该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郑州钧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在其原有建设内容基础上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工艺设备投资，预计新增工艺设备投资约 8,000 万元。该项目新增喷涂工序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0,600 万元。 2、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综合楼变更为租赁研发办公场所，同时对苏州新中达现有场地进行改造后作为试制试验场所。该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新中达厂区内变更为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该项目原用于新建研发楼及与其相关的工程建设费用将不再投入，项目拟新增研发中心办公及研发场地租赁、场地改造及装修等费用约 850 万元。该项目变更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后，公司仍按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募集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投资需要的，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986.46 万元。其中，佛山华盛洋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585.34 万元，郑州钧达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401.1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7）证特审字第 0201003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用 8,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该资金已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截至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4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0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4月24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后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849.8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原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1、佛山华盛洋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555.70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276.97万元，实际累计使用5,832.67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66.77%。目前佛山华盛洋项目已部分完成并基本满足公司现阶段在该地区的产能需求，目前运行正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现阶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的考虑，项目继续实施不能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未来，公司将会根据实际需求，以自有资金继续投入。 2、苏州新中达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673.64万元，加上待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金额538.55万元，实际累计使用3,212.19万元，占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107.07%。目前研发中心项目已基本完成并投入使用。由于尚余部分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部分资金尚未支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效能，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研发中心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款项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20.12.3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671.27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9.7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87.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长沙钧达项目	否	17,171.27	17,171.27	2,714.00	3,532.68	20.5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柳州钧达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1,215.70	8,254.56	61.1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671.27	30,671.27	3,929.70	11,787.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671.27	30,671.27	3,929.70	11,787.2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3,000.45 万元。其中,长沙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801.43 万元,柳州钧达汽车内外饰件项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2,199.02 万元。中证天通对此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9)证特审字第 020100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截至报告期末,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000 万元。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钧达、长沙钧达使用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32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3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 2020.12.3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郑州钧达项目	郑州钧达项目	10,600	0	10,810.40	101.98%	2020 年 6 月 30 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苏州新中达项目	3,000	500.73	2,673.64	89.12%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600	500.73	13,484.04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变更原因 1、增加“郑州钧达项目”建设内容的原因原规划“郑州钧达项目”的喷涂工序拟委托公司另一全资子公司郑州卓达完成。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郑州卓达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为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公司产品质量，公司拟在“郑州钧达项目”建设中增加喷涂工序，相应增加自动喷涂线投资。但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10,600 万元。 2、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的原因由于原规划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用地面积较小，根据公司目前发展情况，如在原有地点进行建设，后续无法进一步扩大研发中心的空间，公司拟在时机成熟时另择场地建设研发综合楼。现阶段，为加快公司研发资源的整合，尽快添置研发设备和增加研发手段，改善研发团队的工作条件，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公司已在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内租赁了 2,800 平方米的场地，作为办公及研发场所，租赁期限为 5 年。故此，公司拟变更“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为苏州中汽零产业基地研发检测大厦和苏州新中达厂区。 二、决策程序 2018 年 6 月 15 日和 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同意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信息披露情况详见 2018 年 6 月 16 日和 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7)和《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等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郑州钧达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因项目刚投入使用，尚未达产，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